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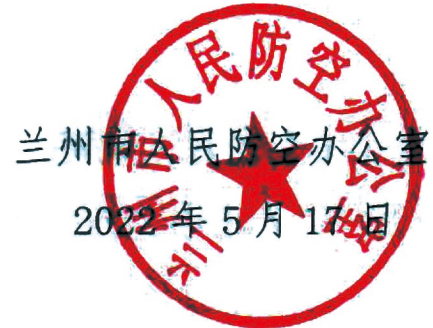
兰资测发〔2022〕1号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 办法》的通知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测绘资质单位：

根据兰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
全流程在线审批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措施，
提升测绘服务效能，有效构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平
台，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结合我
市实际共同对原《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试
行）》进行修定，修定后更名为《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

合一”管理办法》，现随文下发，请贯彻落实。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60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43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测绘服务效能，有效构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平台，按照“开放市场、统一标准、成果共享、提高效率”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对原《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进行修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需提供测绘成果的多个阶段性测绘成果，合并为一个综合性的测绘项目，由建设单位选择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测绘活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统一标准、分类测绘、分类报告、成果共享的新模式。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三条 自然资源局是“多测合一”工作的牵头部门。

负责对申请进入中介超市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确认，建立并完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多测合一”市场退出机制。各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县“多测合一”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等相关部门是“多测合一”工作的配合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多测合一”相关技术标准的宣传和成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是“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的委托单位。负责在中介超市线上选择测绘服务机构，并对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将“多测合一”成果提供至工程建设各主管部门作为审批依据。

第六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是“多测合一”项目的服务提供机构。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服务，将测绘成果提交网上中介超市，由建设单位自行下载确认。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工作中需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并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章 内容及适用范围

第七条 “多测合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项目前期的开工放样复验检测，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消防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核实测量、人防工

程核实测量以及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地籍房产测绘。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需要，上述测绘事项可及时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兰州新区）内所有新建或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算及验收涉及的规划、绿地、用地、消防、人防和地下管线的测量工作，不包括交通、水利、通讯、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四章 中介资质要求

第九条 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子站中介超市（兰州市网上中介服务系统）向全社会公开，全国各地测绘机构均可注册，进入后可以承接本市“多测合一”中介服务工作。中介超市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兰州市网上中介服务进行注册，有独立法人，有固定办公场所，具备完成“多测合一”项目的技术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及保密管理制度。

（二）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为保证“多测合一”工作平稳过渡和主城四区测绘成果质量，参与主城四区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测

绘资质在过渡期内，应同时具有工程测量专业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甲级测绘资质，过渡期为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一年。）

（三）最近一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四）中介机构注册时，应按服务事项公布服务承诺时限。

第十一条 “多测合一”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多测合一”测绘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由非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作业。

第十二条 测绘机构实施“多测合一”一般不得超过自身公布的服务时限。

第五章 适用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多测合一”技术标准。依据《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标准》具体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服务程序

第十四条 “多测合一”具体实施程序：

（一）发布 建设单位自行在中介超市中发布项目委托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性质、业主、规模、投资性质和委托形式、完成时限等。

（二）委托 按照建设单位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在中介超市中选择一家具备承揽本项

目相应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多测合一”服务合同。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申请人在入驻中介超市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中组织招标，确定承接机构。

（三）备案 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中介超市在网上进行备案。

（四）方案设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坚持先设计后生产，不允许边设计边生产，禁止没有设计进行生产。技术设计文件需要审核的，由项目委托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五）测绘作业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多测合一”服务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测绘作业。

（六）成果质检 测绘成果及质量检查报告需分别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签字。

（七）房产实测绘成果审核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房产实测绘作业及成果质检后，应及时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备案。其提交的测绘成果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一数据格式要求。

（八）成果共享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交至兰州子站中介超市(兰州市网上中介服务)进行共享。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入兰州市网上中介服务

实行自愿报名，经资格确认后进入，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多测合一”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工作量、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计费价格可参考国家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计算细则》和《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测建[2009]17号）标准。

第八章 信用及中介超市管理

第十七条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单位诚信自律，保障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职能部门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和《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指标体系》（国测管发〔2015〕57号）和相关法规，对测绘中介机构进行信用和中介超市的管理。因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产生失信信息的，按照不良信息等级，将对测绘中介机构作如下处理：

（一）对进入中介超市后被记入轻微失信信息的测绘中介机构，予以警告。

（二）对进入中介超市后被记入一般失信信息的测绘中介机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三)对进入中介超市后被记入严重失信信息或者五年内累积记入两次及以上一般失信信息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从中介超市中移出,自移出之日起二年之内不予受理其再次入驻。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职能部门将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多测合一”成果质量不定期随机检查。经认定为“合格”的测绘项目,纳入该单位优良信用记录;认定为“不合格”的测绘项目,纳入该单位不良信用记录,并将该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移出兰州市网上中介服务,自移出之日起二年之内不予受理其再次入驻。

第十八条 因建设单位组织虚假验收或提供成果不实,造成损害的,记入该单位不良信用记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相应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罚。

第九章 其它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办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样例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并负责协调本系统(部门)的相关工作。各相关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兰州市工程建设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本办法

发布前已签订服务合同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各部门应按原方式审批，不得拒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补充完善时，由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后执行。